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黃筱鈴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
電子信箱：jo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0211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211871_Attach01.pdf、1070211871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重申規定，公務人員如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規定減少工作時間，且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0451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書函、銓敘部書函影本及性平法相關規定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09/04



1070008078

有附件